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修正條文

1.65年7月28日（65）雲府建都字第 466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

2.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6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

(原名稱：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)

1.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凡面臨下列各款道路之建築物，除另有退縮規定外，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。
	1. 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。
	2. 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。
3. (刪除)
4. 騎樓之淨高不得少於三公尺，建有拱圈者，應以拱腳及拱頂之平均高度，視為本條規定之高度。
5. 騎樓之構造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	1. 騎樓地面應以厚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、石、人造石、或磚舖地並應與人行道齊平，無人行道者，應高於已完成之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表面舖裝應平整，並與鄰接地面平順，作成四十分之一之瀉水坡度。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；依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坡道，其坡度及高度不在此限，惟地面仍應與鄰接地面平順。
	2. 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，後面柱之柱身，不得突出牆面，騎樓之淨寬不得少於二‧五公尺。
	3. 騎樓柱構造應依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，其最少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。

（二）二層以上樓房之騎樓柱應為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。

* 1. 騎樓之天花板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，表面應施以適當裝飾。
	2. 面向道路之牆壁，面部應砌磁磚，或作成人造石，或施以其他適當之裝飾。
	3. 騎樓內築有私設水溝者，應建為暗渠，並與公共設施排水溝成最短距離連接。
1. (刪除)
2.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